

青岛市政府采购

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HDCG2022003795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 磋商文件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17. 质疑	29
18. 投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2
2. 开启响应文件	32

3. 磋商小组	33
4. 评审程序	34
5. 评审	34
6. 澄清有关问题	35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6
8. 成交	37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7
10. 响应无效	38
11. 废标	3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9
13. 违法违规情形	39
14. 违规处理	4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以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活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2003795

项目名称：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

预算金额：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1	蔬菜储备投放(东区)	60.00	60.00	1
2	蔬菜储备投放(西区)	60.00	60.00	1
3	猪肉储备投放(东区)	30.00	30.00	1
4	猪肉储备投放(西区)	30.00	30.00	1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基本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2.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2.4 其他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元。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6日09时00分

4.2 提交方式：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开启时间：2022年7月26日09时00分

5.2 开启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6楼第六开标室

6、其它说明

6.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6.3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6.4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

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532-86989396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联系方式：1835329498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旭

电话：18353294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进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包号靠前的包中标，其它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某一包供应商均为前面包的中标人，则优先确定该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中标人）。</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第一包9000元，第二包9000元，第三包4500元，第四包4500元。</u>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9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核心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页面。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1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8.4	提示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u>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u>

		<u>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u>
28.5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6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7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否

	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 电子文档	是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 1、开标时上述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5、6、7 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签署《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5、6、7 项或《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及预算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第一包	蔬菜储备投放（东区）	60.00	60.00	1
第二包	蔬菜储备投放（西区）	60.00	60.00	1
第三包	猪肉储备投放（东区）	30.00	30.00	1
第四包	猪肉储备投放（西区）	30.00	30.00	1

2.2 采购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通过本次采购实现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菜篮子储备及投放工作。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第一包及第二包

1.1 储备品种

蔬菜储备以大白菜为主，以土豆、圆葱、冬瓜、萝卜等耐储蔬菜为辅。需储存大白菜1200吨，土豆、圆葱、冬瓜、青萝卜等耐储蔬菜600吨。可根据储备时间做适当调整。

1.2 储备方式

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支持。蔬菜储备采取入库储备形式。

1.3 储备时间

在夏、冬两季分别组织实施。夏季储备在2022年8月20日前入储完毕，冬季储备在2022年12月10日前入储完毕。

具体时间以区商务局通知为准。

1.4 投放时间

夏季投放，自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共54天，重点保障中秋、国庆节日市场供应。冬季投放，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共63天，重点保障元旦、春节两节市场供应。区商务局可根据“菜篮子”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在投放期内适时组织应急投放。

1.5 质量管理

蔬菜储备前应进行质量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批次检测报告，未进行质量检测的不得入储。

储备蔬菜要按照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收储，大白菜要订购青帮耐存、七成心以上、棵重在3.5公斤以上的品种，耐储蔬菜要从优质蔬菜基地组织货源，加强入库前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入库。

1.6 储备管理

建立健全储备商品专项台账，实行专库（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做到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备安全。储备地点统一悬挂区商务局制发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库”标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储备地点。

1.7 投放管理

政府储备商品实行集中投放，投放渠道由区商务局推荐和企业自有渠道相结合。政府储备商品须经过质量检测方可出库。开展“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投放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投放台账，明确详细记录投放品种、数量、流向；其中区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设置投放专区的需出具销售明细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8 储备补贴

储备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自负盈亏。储备期间发生的冷藏费、运输费、

装卸费、商品损耗费、保管费、银行利息及生猪生产环节产生的费用等，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台账，正确使用政府储备补贴资金。

1.9 监督检查

储备期间，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组织对储备企业和商品储存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和不定期抽查。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定期对储备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储备资金专款专用。

1.10 应急保障

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它突发事件，引发市场波动时，“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企业应积极配合，服从新区管委的统一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11 储备处置

各储备企业应对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的监督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对擅自动用储备商品、不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办法和相关协议合同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或情形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扣发或追缴财政补贴，永久取消承储企业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2 储备地点：各承储单位自建或租赁的恒温库或常温库。

1.13 储备安排

根据全区“菜篮子”储备工作部署，区商务局每年分夏季和冬季安排“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

1.14 服务成果验收

每次“菜篮子”商品收储过程中，区商务局将组织对中标人的储备情况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验收。招标人根据查验结果，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储备品种数量或者取消储备资格。查验合格后，由区商务局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15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辖区内具有适合蔬菜储存、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恒温库或常温库，仓储能力 ≥ 1200 吨。开标时，自建的提供储备库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租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原件，且租赁期包含服务期限。

★1.16 蔬菜投放价格实行差率控制（即批发价以西海岸大哨头批发市场当日同品种价格下浮10%、批零差价控制在50%以内）。

2. 第三包及第四包

2.1 储备品种

猪肉储备为冷冻肉储备。需储存冷冻肉 150 吨，猪肉冻体检验检疫时间为投放期前二个月内。

2.2 储备方式

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支持。

2.3 储备时间

在夏、冬两季分别组织实施。夏季储备在2022年8月20日前入储完毕，冬季储备在2022年12月10日前入储完毕。具体时间以区商务局通知为准。冷冻肉储备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具体储存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 投放时间

夏季投放，自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共54天，重点保障中秋、国庆节市场供应。冬季投放，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共63天，重点保障元旦、春节两节市场供应。区商务局可根据“菜篮子”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在投放期内适时组织应急投放。

2.5 质量管理

冷冻肉储备前应进行质量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批次检测报告，未进行质量检测的不得入储。猪肉储备要从有规模、有资质的品牌企业订购，并进行肉品品质检测，确保肉品储备质量和安全。同时具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无疫区证明。

2.6 储备管理

建立健全储备商品专项台账，实行专库（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做到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备安全。储备地点统一悬挂区商务局制发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库”标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储备地点。

2.7 投放管理

政府储备商品实行集中投放，投放渠道由区商务局推荐和企业自有渠道相结合。政府储备商品须经过质量检测方可出库。开展“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投放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投放台账，明确详细记录投放品种、数量、流向；其中区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设置投放专区的需出具销售明细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8 储备补贴

储备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自负盈亏。储备期间发生的冷藏费、运输费、装卸费、商品损耗费、保管费、银行利息及生猪生产环节产生的费用等，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建立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台账，正确使用政府储备补贴资金。

2.9 监督检查

储备期间，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组织对储备企业和商品储存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和不定期抽查。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定期对储备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储备资金专款专用。

2.10 应急保障

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它突发事件，引发市场波动时，“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企业应积极配合，服从新区管委的统一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1 储备处置

各储备企业应对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的监督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对擅自动用储备商品、不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办法和相关协议合同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或情形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扣发或追缴财政补贴，永久取消承储企业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2 储备地点：各承储单位自建或租赁的冷库。

2.13 储备安排

根据全区“菜篮子”储备工作部署，区商务局每年分夏季和冬季安排“菜篮子”商品储备工作。

2.14 服务成果验收

每次“菜篮子”商品收储过程中，区商务局将组织对中标人的储备情况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验收。招标人根据查验结果，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储备品种数量或者取消储备资格。查验合格后，由区商务局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15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辖区内具有储存冷冻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冷库，仓储能力在 ≥ 200 吨。开标时，自建的提供储备库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租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原件，且租赁期包含服务期限。

★2.16 冻猪肉零售市场投放价格原则上比当日同品种零售价格低2%-5%。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12个月。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夏、冬季储备任务结束后，由区商务局根据验收及投放情况，分别拨付(具体以区财政局规定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成交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考核制度，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后拟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的同类业绩（“菜篮子”、生活必需品储备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或文件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放渠道	4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辖区内具有销售投放渠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得4分： ①大型商业超市，面积 $\geq 5000\text{ m}^2$ ，数量 ≥ 2 个； ②社区或市场直营店，数量 ≥ 10 个； ③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筑面积 $\geq 30000\text{ m}^2$ ，设置投放专区。 【若投放渠道为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投放渠道为租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能力	2	企业纳入国家省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系统的，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7	1、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2、供应商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社会贡献度、公益类协作经验、服务能力、配送及运输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分，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3、供应商拟投入专业人员的构成、配备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进度计划	15	项目进度计划完善、可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11-15分；项目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6-10分；项目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1-5分。
	服务定位	9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服务保障措施	9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疫情防控措施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合理且完善的，得6-10分；疫情防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5分；疫情防控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质证书；

11.3.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9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服务方案；

11.5.2 进度计划；

11.5.3 服务定位；

11.5.4 服务保障措施；

11.5.5 疫情防控措施；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

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服务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包及第二包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合同

(蔬菜)

甲方（招标人）：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住所地：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2022年 月 日参加了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组织的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选取1家企业在黄岛东区/西区储备投放蔬菜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

2、服务内容：

(1) 品种

蔬菜储备以大白菜为主，以土豆、圆葱、冬瓜、萝卜等耐储蔬菜为辅。需储存大白菜 1200 吨，耐储蔬菜 600 吨。可根据储备时间做适当调整。

(2) 储备方式

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支持。蔬菜储备采取入库储备形式，夏季储备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入储完毕，冬季储备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入储完毕。

具有适合蔬菜储存、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恒温库或常温库，仓储能力在 1200 吨及以上。

(3) 投放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 54 天，重点保障中秋、国庆节日市场供应。冬季投放，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共 63 天，重点保障元旦、春节两节市场供应。区商务局可根据“菜篮子”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在投放期内适时组织应急投放。

(4) 质量管理

乙方储备蔬菜要按照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收储，大白菜要订购青帮耐存、七成心以上、棵重在 3.5 公斤以上的品种，耐储蔬菜要从优质蔬菜基地组织货源，蔬菜储备前应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批次检测报告，未进行质量检测的不得入储。严禁不合格产品入库。

(5) 储备管理

建立健全储备商品专项台账，实行专库（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做到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储备安全，储备地点统一悬挂区商务局制发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库”标识。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储备地点。

(6) 投放管理

政府储备商品实行集中投放，投放渠道由区商务局推荐和企业自有渠道相结合方式组

织。政府储备商品须通过质量检测方可出库。健全“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投放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投放台账，详细记录投放品种、数量、质量、流向、时间等。蔬菜投放价格实行差率控制（即批发价以抚顺路批发市场当日同品种价格下浮 10%、批零差价控制在 50%以内）。

（7）应急保障

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它突发事件，引发市场波动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新区管委的统一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储备处置

乙方应对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的监督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如乙方有擅自动用储备商品、不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合同文件的行为，被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或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扣发或追缴财政补贴，永久取消承储企业资格，拒绝乙方参与甲方此外的一切承储业务，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质量标准：

乙方储备、投放的蔬菜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农药残留、无公害标准，具体标准如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蔬菜储备本合同年度补贴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具体时间以区商务局通知为准。

2、交付地点和交付方式：

乙方应将储备商品储备在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冷藏设施内，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投放时间、地点、数量进行投放。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储备商品的储备、投放情况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详细列出储备、投

放记录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在每次储备、投放数量发生变化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要求完成商品储备和每次投放任务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组织对乙方的储备、投放情况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验收。根据查验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储备品种数量或者取消储备资格。查验合格后，由区商务局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对质量有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相关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归属

储存期间，储备商品调用权属于甲方，所有权属于乙方，如出现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市场变化，制定投放计划，确定投放时间、数量、方向、价格，向乙方下达投放通知。

第六条 包装、装载及运输

1、乙方负责对储备商品进行包装、装载和运输，因不适当包装、装载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夏、冬季储备任务结束后，由区商务局根据验收及投放情况，分别给予拨付(具体以区财政局规定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标的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无违法违约行为的，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将保证金及时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每次投放的质量保证期限，自每次蔬菜进入仓储、投放渠道之日起 3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蔬菜符合质量标准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所提供蔬菜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蔬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如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在 2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 2 日内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存储、投放蔬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存储、投放蔬菜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除需支付滞纳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甲方同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包及第四包
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合同

(冷冻猪肉)

甲方（招标人）：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住所地：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中路 369 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2022年 月 日参加了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组织的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选取1家企业在黄岛东区/西区储备投放冻猪肉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

2、服务内容：

（1）品种

冷冻肉储备为猪肉储备。需储存冷冻肉 150 吨。可根据储备时间做适当调整。

（2）储备方式

实行“政府委托、企业运作”，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支持。冷冻肉储备采取入库储备形式，夏季储备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入储完毕，冬季储备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入储完毕。

具有适合冷冻肉储存、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冷冻库，仓储能力在 200 吨及以上。

（3）投放时间

夏季投放，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 54 天，重点保障中秋、国庆

节日市场供应。冬季投放，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共63天，重点保障元旦、春节两节市场供应。区商务局可根据“菜篮子”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在投放期内适时组织应急投放。

（4）质量管理

冷冻肉储备前应进行质量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批次检测报告，未进行质量检测的不得入储。猪肉储备要从有规模、有资质的品牌企业订购，并进行肉品品质检测，品质检测应合格，检测不合格的不得入库，确保肉品储备质量和安全。

（5）储备管理

建立健全储备商品专项台账，实行专库（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做到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备安全。储备地点统一悬挂区商务局制发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库”标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储备地点。

（6）投放管理

政府储备商品实行集中投放，投放渠道由区商务局推荐和企业自有渠道相结合。政府储备商品须通过质量检测方可出库。开展“菜篮子”商品政府储备投放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投放台账，明确详细记录投放品种、数量、流向。

冷冻猪肉零售市场投放价格原则上比当日同品种零售价格低2%-5%。

（7）应急保障

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它突发事件，引发市场波动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新区管委的统一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储备处置

乙方应对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的监督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如乙方有擅自动用储备商品、不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合同文件的行为，被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或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扣发或追缴财政补贴，永久取消承储企业资格，拒绝乙方参与甲方此外的一切承储业务，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质量标准：乙方储备、投放的冷冻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冷冻肉储备本合同年度补贴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具体时间以区商务局通知为准。

2、交付地点和交付方式：

乙方应将储备商品储备在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冷藏设施内，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投放时间、地点、数量进行投放。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储备商品的储备、投放情况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详细列出储备、投放记录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在每次储备、投放数量发生变化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要求完成商品储备和每次投放任务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组织对乙方的储备、投放情况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查验收。根据查验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储备品种数量或者取消储备资格。查验合格后，由区商务局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对质量有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相关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归属

储存期间，储备商品调用权属于甲方，所有权属于乙方，如出现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市场变化，制定投放计划，确定投放时间、数量、方向、价格，向乙方下达投放通知。

第六条 包装、装载及运输

1、乙方负责对储备商品进行包装、装载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载和运输

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夏、冬季储备任务结束后，由区商务局根据投放及联合验收情况，分别拨付(具体以区财政局规定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标的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无违法违约行为的，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将保证金及时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每次投放的质量保证期限自冷冻肉进入仓储、投放渠道之日起 3 个月，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冷冻肉符合质量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冷冻肉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冷冻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如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在 2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 2 日内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存储、投放冷冻肉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存储、投放商品冷冻肉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

同的，乙方除需支付滞纳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冷冻肉入储前，若出现非洲猪瘟、重大疫情等影响冷冻肉入储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出现需要调换储备投放品种的情况，需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

行调整。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投放。

3、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甲方同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3、资质证书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1）
-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 2）（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6、财务状况报告（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7、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
- 10、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4）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报价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2、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报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2				
3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7: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方案；
- 2、进度计划；
- 3、服务定位；
- 4、服务保证措施；
- 5、疫情防控措施；
- 6、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8、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	-----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1.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1.6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1.7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1.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4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30.00]		
3.1	投标报价	2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2.00	<p>自 2019年1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的同类业绩（“菜篮子”、生活必需品储备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3	企业荣誉	2.00	<p>自2019年1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或文件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4	投放渠道	4.00	<p>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辖区内具有销售投放渠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得4分：</p> <p>①大型商业超市，面积≥5000㎡，数量≥2个；</p> <p>②社区或市场直营店，数量≥10个；</p> <p>③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筑面积≥30000㎡，设置投放专区。</p> <p>【若投放渠道为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投放渠道为租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3.5	企业能力	2.00	<p>企业纳入国家省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系统的，得2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4	技术部分 [70.00]		
4.1	服务方案	27.00	<p>服务整体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工作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p> <p>投标人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社会贡献度、公益类协作经验、服务能力、配送及运输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分，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p> <p>投标人拟投入专业人员的构成、配备是否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p>
4.2	进度计划	15.00	<p>项目进度计划完善、可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11-15分；项目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6-10分；项目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1-5分。</p>
4.3	服务定位	9.00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p>
4.4	服务保障措施	9.00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好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p>
4.5	疫情防控措施	10.0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合理且完善的，得6-10分；疫情防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5分；疫情防控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2	名称：商务局采购“菜篮子”商品储备服务项目-第二包 服务范围：蔬菜储备投放（西区） 服务要求：